

政府采购

服务项目招标文件

(服务类·电子标)

采购项目名称：花垣县公安局电子防控专网网络链路租赁服务

采购项目

政府采购实施计划编号：(2026) 433124000005-1

政府采购编号：XXZCJC[2026]0056

采 购 人：花垣县公安局

采购代理机构：湘西州政府采购中心

日期：二〇二六年九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二章 投标须知 6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1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4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七章 投标文件的组成 39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重要提示：

花垣县公安局电子防控专网网络链路租赁服务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于 2026 年 09 月 8 日~2026 年 09 月 28 日 止（北京时间）登录《湖南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hunan.gov.cn/>）或《湘西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xx.gov.cn>）、《湘西州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https://xiangxi.hnsggzy.com/#/sy>）获取电子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09 月 29 日 9:00（北京时间）前登录湘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一、采购项目基本信息

- 1、采购项目名称：花垣县公安局电子防控专网网络链路租赁服务采购项目
- 2、政府采购实施计划编号：(2026)433124000005-1
- 3、政府采购编号：XXZCJC[2026]0056
- 4、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5、采购预算金额：480.00 万元/三年
- ☐ 支持预付款，预付比例： / %
- 6、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信息传输业
- 7、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 最低评标价法
- 8、合同定价方式：☐ 固定总价 ☒ 固定单价 ☐ 成本补偿 ☐ 绩效激励
- 9、服务期限：三年
- 10、本项目分阶段要求投标人提供以下保证：

☐ 投标保证金：采购项目预算的 / %

☐ 履约保证金：合同金额的 / %

☐ 预付款保证金：预付款的 / %

☐ 质量保证金：合同金额的 / %

二、采购需求

序号	品目分类	服务内容及范围	服务期限	采购预算金额 (万元)	备注
1	C17010200-网络接入服务	主要涉及约 2479 条监控设备网络租赁服务及专网租赁服务,其中包含公安政务内网、外网高速专线组网及办公配套、办公固定电话、无人机专网传输链路、政务专属通话群组等整套信息化配套业务。	三年	480.00 万元	

备注：投标人必须对本项目所有采购内容进行投标报价响应，不得只对部分内容投标报价响应，否则，投标将被拒绝；

三、采购项目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享受价加分；
- 2、价格评审优惠：支持中小企业享受价格折扣（包括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

四、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 1、投标人基本资格条件：投标人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登记的法人、非法人组织，

且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条件，即：

-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小微企业 ☐监狱企业 ☐福利性单位。

2.2 ☐强制分包：大型企业应将采购份额的 / %分包给中小企业。

3、投标人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6、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7、联合体投标：本次招标 接受 联合体投标。

五、获取电子招标文件的方式、时间及地点

1、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投标方式，均需使用数字证书登陆进行操作，尚未办理数字证书的供应商请及时登录网站查询、办理。

2、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6 年 09 月 8 日~2026 年 09 月 28 日 17:00 时止 (北京时间，下同)，登录《湖南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hunan.gov.cn/>) → 查看政府采购公告 → 附件 → 下载招标文件，或者登录《湘西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xxzf.gov.cn>) → 点击“一站式”综合服务系统 → 点击“投标人/供应商/竞买方登录” → 点击“用户登录” (使用 CA 登录) → 点击“采购业务”选择投标项目 → 点击“操作”按钮，进入投标信息完善详情页面，填写基本信息后，点击我要投标 → 点击“采购业务-采购公告及文件下载”菜单，进入页面 → 点击“领取”下载按钮，进入详细页面 → 点击“下载招标文件”按钮，进入文件详细页面进行交易文件下载。

(备注：以上 2 种途径均可获取招标文件，但投标人须登陆《湘西公共资源交易网》选择所投项目完成点击我要投标报名，并下载后缀为.XXZZF 格式的电子招标文件的操作，否则将会影响其投标，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各投标人自行在以上网站下载或查阅招标相关文件和资料等，恕不另行通知，如有遗漏采购代理机构概不负责。

六、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1、投标截止时间 (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6 年 09 月 29 日 09 时 00 分 (北京时间)。

2、开标时间为：2026 年 09 月 29 日 09 时 00 分 (北京时间)。

3、开标地点：湘西自治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开标大厅不见面开标室一举行，所有投标人应准时在线参加开标。

4、请投标人登录《湘西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xxzf.gov.cn>) 下载电子投标文件制

作工具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湘西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逾期送达的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予以拒收;

5、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截止时间:**解密指令发出后 30 分钟内**。请投标人确保电子投标文件如期解密。如需在开标现场解密的,请投标人自行携带 CA 数字证书并自备解密电脑和网络。

注:届时网上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在线解密需使用对应制作投标文件的 CA 锁进行解密(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地址:<https://xxzggzyjy.cn:88/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七、公告期限:

1、本招标公告在中国湖南政府采购网(www.ccgp-hunan.gov.cn)、《湘西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xxzf.gov.cn>)、《湘西州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https://xiangxi.hnsggzy.com/#/sy>)发布,公告期限从本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2、在其他媒体发布的招标公告,公告内容以中国湖南政府采购网(www.ccgp-hunan.gov.cn)发布的公告为准;公告期限自本招标公告指定媒体最先发布公告之日起计算。

八、询问及质疑:

1、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如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潜在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或招标公告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按《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质疑答复和投诉处理操作规程>的通知》(湘财购〔2024〕67 号)规定,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九、投标说明

本公告选项:■表示选择,□表示未选择。

十、其他补充事宜

1、供应商对电子交易平台办理 CA 证书、操作等如有疑问,请咨询电子交易平台服务机构。<https://casign.hnsggzy.com:7080/ca-hunanplatform/operation/main>; 电话咨询: 4009197888。

2、请供应商在《湘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 7.1》“<https://xxzggzyjy.cn:88/TPBidder/memberLogin>”用户登录界面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点击下载),在个人电脑中安装;

3、建议供应商至少在指定开标时间前一个工作日(非自然日)加密上传投标(响应)文件,如遇到故障,技术人员有足够时间协助处理,技术人员不会夜间和休息日为你提供技术支持,请予以理解。

4、请务必按采购文件要求通过数字证书进行加密并签章。

5、供应商在编制电子投标(响应)文件时注意控制文件大小,建议将文件控制 200M 以内。

6、如果开标时出现网络故障、技术故障等情形而影响招投标活动,征集人可采取项目延期、延长电子投标(响应)文件解密时间等相应措施,以保障招投标活动的公开、公平和公正,供应商不得对此持有异议。

7、“因供应商提交的投标(响应)文件等资料含有计算机病毒,导致无法参与开标、评标等交易活动,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8、开标注意事项:供应商自行完成电子投标(响应)文件解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或无法解密的投标(响应)文件视为撤销其投标(响应)文件,相应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因本项目采用不见面交易的方式，在开标、评审过程中，供应商需要保持操作计算机前有相关责任人值守，及时对于系统或者评委会发出的指令和要求进行响应操作。如果因为无人值守造成不能及时回应系统或者评委会指令和要求从而导致影响开标、评审结果的，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10、供应商须在开标前使用“验证 CA”功能验证本地计算机的控件环境是否正常，并且在开标评审过程中不可随意更换计算机，必须使用验证成功的计算机进行操作，否则造成相应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1、由于对网上招投标操作不熟悉或自身电脑、个人网络等原因导致不能在投标（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完成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的，相应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在使用系统过程中有疑问或困难请及时进行咨询。

12、本项目投标过程中，电子投标系统使用操作遇到任何问题及时向软件公司咨询，咨询联系方式：0743-8523902。如因不会操作所造成的投标失败或损失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十一、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 1.1 名称：花垣县公安局
- 1.2 地址：花垣县蚩尤北路 399 号
- 1.3 联系人：龙宇
- 1.4 联系电话：1587430169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 (1) 名称：湘西州政府采购中心
- (2) 地址：吉首市吉凤街道州行政中心政务服务大楼四楼
- (3) 联系人：韩肖
- (4) 邮编：416000
- (5) 电话：0743-8523690

第二章 投标须知

第一节 投标须知前附表

注：本项目启用的条款在“编列内容规定”栏内以“■”标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一、说明		
第 1.1 款	采购项目	花垣县公安局电子防控专网网络链路租赁服务采购项目
第 1.2 款	是否预留采购份额	☐ 是 ☒ 否
第 2.1 款	采购人	名 称：花垣县公安局 地 址：花垣县蚩尤北路 399 号 联系人：龙宇 电 话：15874301696
第 2.2 款	采购代理机构	(1) 名 称：湘西州政府采购中心 (2) 地 址：吉首市吉凤街道州行政中心政务服务大楼四楼 (3) 联系人：韩肖 (4) 邮 编：416000 (5) 电 话：0743-8523690
第 3.1 款	投标人资格条件	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 3.2 款	联合体投标	☒ 接受 ☐ 不接受
第 6.1 款	招标文件提供期限	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 6.2 款	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 组织 ☒ 不组织
二、招标文件		
第 7.2 款	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的截止时间	2026 年 09 月 29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第 8.4 款	非实质性偏离的范围和幅度	本项目不允许偏离
第 10.1 款	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	《湖南省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hunan.gov.cn/ ）
	信息公告媒体	《湖南省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hunan.gov.cn/ ） 《湘西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ggzyjy.xx.gov.cn/ ）、 《湘西州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 （ https://xiangxi.hnsggzy.com/#/sy ）
三、投标文件		
第 14.1 款	投标报价的规定	投标人应以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要求、责任范围和合同条件为基础，按第五章采购需求的有关规定进行响应性报价。
第 14.2 款	采购项目预算	480.00 万元/三年
第 14.8 款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X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X5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X4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第 15.1 款	投标人应提供资格审查资料	详见资格性检查表要求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
第 15.1 (3) 项	特定资格条件应提供的资格审查资料	详见资格性检查表要求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
第 17.1 款	投标有效期	90 日(日历日)
第 18.1 款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缴纳保证金
第 19.1 款	分包	☐ 允 许 ☒ 不允许
第 20.1 款	投标文件份数	投标人登录《湘西公共资源交易网》上传电子投标文件一份。(中标人中标后需提供 2 份纸质版投标文件,纸质投标文件应当与导入电子开标评标系统的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
第 21.1.1 款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电子交易系统自动加密
四、投标		
第 22.1 款	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u>2026 年 09 月 29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u>; 开标地点:湘西自治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开标大厅不见面一举行; 所有投标人应准时在线参加开标。 注:届时网上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在线解密需使用对应制作投标文件的 CA 锁进行解密(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地址: https://xxzgzyjy.cn:88/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第 23.3 款	涉嫌围标、串标情形	根据湘西自治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大数据分析系统异常预警机制，凡出现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IP 地址等雷同的，均属涉嫌围标、串标情形，有关监管部门将根据异常预警具体情况依法进行处理。
----------	-----------	--

五、开标、资格审查和评标

第 24.1 款	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无
	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方式	投标人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进行解密
	投标人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时限	解密时限：解密指令发出后 30 分钟内，投标文件在解密时限内未解密或解密失败，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开标继续进行。（如因交易平台出现系统故障，导致解密无法完成的，由采购代理机构酌情延长解密时间）。
	电子唱标	请提供填写完整的《开标一览表》

六、中标信息公布

第 28.2 款	确定中标人的方式和评审排序方法	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按评标方法及标准经评审后，中标候选人投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中标人。
第 29.5 款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 采购人信息 2.1 名 称：花垣县公安局 2.2 地 址：花垣县蚩尤北路 399 号 2.3 联系人：龙宇 2.4 电 话：15874301696 3.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1) 名 称：湘西州政府采购中心 (2) 地 址：吉首市吉凤街道州行政中心政务服务大楼四楼 (3) 联系人：韩肖 (4) 邮 编：416000 (5) 电 话：0743-8523690

七、合同签订

第 31.1 款	履约担保	☐ 要求提供履约保证金；履约担保的金额为：合同金额的___/___；缴纳履约保证金形式可以以投标保函、电子增信和履约保函方式提供。 ☒ 不要求提供
----------	------	---

八、政府采购政策

第 33.8 款	采购进口产品	☐ 接受 ☒ 拒绝
----------	--------	---

九、其他规定

第 35.1 款	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按照委托代理协议约定收取，收费标准按照招标代
----------	---------	--------------------------------

		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的中标金额计取。
第 36.1 款 第 (1) 项	合同预付款的支付 比例和支付条件	☐ 支持, 支付比例: 合同总价的____%, 支付条件: ____。 ☒ 不支持
第 36.1 款 第 (2) 项	质量保证金	☒ 不要求提供 ☐ 要求提供, 直接从合同金额中扣除____%作为质量保证金。
第 36.2 款	其他规定	1、因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投标方式, 网上开标结束后, 请各投标人的项目负责人保持电话畅通并及时关注湘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系统向需要澄清的投标人发出的有关澄清通知, 恕不另行通知, 如因投标人未及时关注造成的后果由其自行承担。 2、各投标人需要在湖南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hunan.gov.cn)进行注册, 否则无法进行成交公告。 3、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 双方应在湘西公共资源交易网签订电子合同。

第二节 投标须知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章“投标须知前附表”（以下简称**【投标须知前附表】**）中所叙述的采购项目。

1.2 **【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属于“预留采购份额”的，投标人应当符合本章第33.7款规定，否则，其投标无效。

2. 定义

2.1 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3 投标人系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2.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释义对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应依法保障上述特殊行业法人依法设立并领取营业执照的分支机构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合法权益，故本项目前述特殊行业可以分支机构的身份参加，除此以外的其他行业不得以分支机构身份参加，采购文件涉及的“法定代表人”在前述特殊行业中即对应为“分支机构负责人”。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应当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

3.2 **【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投标人除应符合本章第3.1款规定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2）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权利义务、合同工作量比例；

（3）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后，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4. 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参与投标的相关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 保密

5.1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6. 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6.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6.2 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如不参加，其风险由其自行承担。

6.3 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参加答疑会的费用由自己承担，现场考察期间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由自己负责。

6.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对投标人据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投标人一旦中标，不得以任何借口，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二、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的构成

7.1 招标文件共七章，各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

第七章 投标文件的组成

7.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或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8. 偏离与实质性响应

8.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8.2 偏离是指投标文件不响应或者不满足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分为实质性偏离和非实质性偏离。

8.3 招标文件中用“★”符号标明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对其中任何一条的偏离，为实质性偏离，其投标无效。

8.4 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的非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为非实质性偏离。非实质性偏离的范围和幅度超出【**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投标无效。

9. 询问

9.1 潜在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10.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10.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投标须知前附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澄清或者更正公告。

10.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相应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0.3 招标文件的提供期限届满后，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3 家的，可以顺延提供期限，并在本章第 10.1 款规定的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10.4 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下载招标文件的，应及时关注本章第 10.1 款规定的媒体发布的澄清或者修改公告，采购代理机构不再书面通知。

三、投标文件

11. 投标语言

11.1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使用中文。投标人可以提交其他语言的资料，但应附有中文注释，有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12. 计量单位

12.1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3. 投标文件的组成

13.1 投标文件由第一部分资格证明文件、第二部分商务文件和第三部分技术文件组成。投标文件内容如下：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一、投标人具备投标资格的证明文件

第二部分 商务文件

二、投标函

三、开标一览表

四、分项价格表

五、中小企业声明函

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七、监狱企业证明资料

八、商务、合同条款偏离表

第三部分 技术文件

九、采购需求响应

十、采购需求偏离表

十一、投标人认为需提供其他资料

13.2 投标人应按照电子招标文件格式及投标工具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否则，由于编制失误所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3.3 投标人应按照电子招标文件格式及投标工具编制商务和技术及综合评分表相关资料。否则，由于编制失误所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3.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投标人无论中标与否，其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14. 投标报价

14.1 投标人应以招标文件规定的供货及服务要求、责任范围和合同条件为基础，按【**投标须知前附表**】及第五章采购需求的有关规定及第七章投标文件的组成的有关规定进行报价。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要求的全部内容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和税费、规费、保险费（如果有）等，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

14.2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也不得超过最高限价（招标文件设定最高限价的），否则其投标无效。采购项目采购预算、最高限价（如果设定）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4.3 投标人应在分项报价明细表中对每项内容给予详细分项报价。

14.4 投标人对采购项目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投标报价，且投标报价不接受赠送及“零”报价，否则其投标无效。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投标报价不同的“开标一览表”，且未标注“修改”或未书面声明哪个有效的，其投标无效。

14.5 采购人不接受投标人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如有赠与行为，其投标无效。

14.6 采用固定价格定价方式的采购项目，投标文件中标明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其投标无效。

14.7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的，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分项报价明细表”“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以及“联合体协议书”（如果影响）等相关内

容。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21.2 款的有关要求。

14.8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5. 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

15.1 除【投标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证明文件，

(1) 投标人资格声明（格式）

(2) 法人（单位负责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投标人为营利法人的，应提交营业执照的复印件；投标人为依法允许经营的事业单位的，应提交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非法人组织的，应提交依法登记证书复印件。

(3) 符合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材料复印件或者情况说明原件。具体要求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5.2 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除应提交联合协议（格式）外，参加联合体的各方均应提交上款资格证明材料。

15.3 上述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均应为有效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并按招标文件规定签署。

16. 投标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16.1 投标人应当提交其拟提供的合同项下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该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6.2 上述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表、数据、证书等资料。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计算。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其投标无效。

17.2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18.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无需缴纳保证金

18.1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在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保证金。

18.2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8.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按以下规定办理：

(1) 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2)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3) 终止招标的。对于已递交投标保证金的，采购代理机构在终止招标公告发布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4) 在投标截止日前撤回投标的，对于已递交投标保证金的，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投标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8.4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上缴国库：

(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

(2)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19. 分包

19.1【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投标人分包的，投标人分包承诺不符合招标文件中有关分包规定的，其投标无效。

19.2 投标人应在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前向采购人提供分包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签订采购合同。

19.3 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9.4 分包供应商不得再次分包

20. 投标文件的签署

20.1 投标文件第一部分资格证明文件、第二部分商务文件及第三部分技术文件：一份，【**投标须知前附表**】；

20.2 投标文件中的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改动的地方应加盖单位公章或由投标人代表签字确认。

20.3 电子投标文件签署：投标人应按照电子招标文件要求制作投标文件，并进行签名和盖章。投标人确认投标后，应从交易平台上下载“电子招标文件制作工具”，并使用此工具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否则将可能影响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而导致投标无效。投标人因自身原因导致电子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评标系统的，该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20.4 电子招投标文件具有法律效力，若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中标结果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0.5 投标文件中需签字的按要求签字，签字地方可用手签、签章、印章、私章均可；投标文件中需要盖章的按要求盖章，其余部分可不用逐页盖章。

四、投标

21. 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

21.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加密投标文件。

21.1.2 电子投标文件通过数字证书进行加密并签章。未按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电子开标软件将无法接受，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21.1.3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指定网站的指定栏目。逾期不予受理。

21.1.4 如遇系统提示“上传未成功”，投标人应及时重新修改文件或联系系统运维公司，查明原因，确保上传无误，因自身原因导致不能上传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21.1.5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撤回已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也可以撤回并修改后再重新上传。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撤回其电子投标文件的，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21.2 电子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撤回已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也可以撤回并修改后再重新上传。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撤回其电子投标文件的，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22. 投标截止期

22.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以及【**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开标地点，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

23. 串通投标行为

23.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投标人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1）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

标文件；

- (2) 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3) 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
- (6) 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 (7) 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23.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3.3 涉嫌围标、串标情形：

根据湘西自治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大数据分析系统异常预警机制，凡出现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IP地址等雷同的，均属涉嫌围标、串标情形，有关监管部门将根据异常预警具体情况依法进行处理。

五、开标，资格审查和评标

24. 开标

24.1 主持人按下列开标程序进行开标：

- (1)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以及【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 (2) 公布投标人名称、查询投标人保证金到账情况；
- (3) 投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投标人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时限见招标文件【投标须知前附表】，招标代理机构批量导入投标文件；
- (4) 投标人确认开标结果；
- (5) 生成开标记录表；
- (6) 采购人在开标记录上确认；开标结束。

24.2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不得进入评标：

- 1. 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电子投标文件；
- 2. 电子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上传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 3. 投标人未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的；
- 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

24.3 电子招投标的应急措施：

- 1. 电子开标、评标如出现下列情形，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时，可采取应急措施：
- 2.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3.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4.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5. 病毒发作或受到外来病毒的攻击；
6. 其他特殊情况。
7. 出现上述情况之一时，应对未开标的暂停开标。

25. 资格审查

25.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按照第三章资格审查规定组织资格审查。

25.2 资格审查结束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应将资格审查结果告知评标委员会。资格审查不合格投标人不得进入评标；资格审查合格投标人少于3家的，不得评标。

26. 评标委员会

26.1 评标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26.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投标人的董事、监事，或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26.3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27. 评标

27.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四章评标方法及标准规定的评标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六、中标信息公布

28. 中标通知书与中标信息公布

28.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资格审查情况报告和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28.2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资格审查情况报告和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28.3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在本章第10.1款规定的媒体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招标文件已经公告的除外），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9. 投标人询问及质疑

29.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9.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纸质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9.3 本章第29.2款所称投标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 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9.4 本章第 29.3 款所称“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是指：在采购代理机构指定地址购买招标文件的，质疑时效期间的起算日期为供应商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是指：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下载招标文件的，质疑时效期间的起算日期为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9.5 投标人提出质疑的，应提供质疑函原件，并应以直接送达（专人送达）或邮寄送达。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须知前附表**】。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电子送达（传真、电子邮件、微信等）。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质疑供应商签收回执。

29.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组成后提出的质疑事项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29.7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29.8 质疑函按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下载专区”的“政府采购供应质疑函范本”和“质疑函制作说明”制作。

29.9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签收回执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的投标人。

29.10 质疑人对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照《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质疑答复和投诉处理操作规程〉的通知》规定向采购人同级财政部门提出投诉。

七、合同签订

30. 签订合同

30.1 采购人应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中标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中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0.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0.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0.4 中标合同将在法定的媒体上公告，但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0.5 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31. 履约担保

31.1 中标人在收到采购代理机构的《中标通知书》后 10 日内，【**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需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的，应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联合体中标的，履约担保由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31.2 中标人没有按照本章第 31.1 款规定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32.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数量的变更

32.1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

分之十。

八、政府采购政策

33. 政府采购政策

33.1 优先采购：

(1) 纳入财政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发布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实施政府优先采购的，在评审时按相应评标方法给予价格折扣或者加分；

33.2 强制采购：

(1) 纳入财政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实施政府强制采购的（品目清单标注★符号产品），投标人投标产品应当取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无效。

33.3 价格评审优惠：

(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按投标价格给予一定的价格折扣，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符合小微企业生产的货物或者提供的服务、工程情形的，给予一定比例的价格折扣，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给予一定比例的价格折扣，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中小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4)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5) 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中小企业，不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6) 本章第 1.2 款规定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属于“预留采购份额”的，预留部分不再享受本款“价格评审优惠”的小微企业扶持政策。

33.4 政府采购政策交叉与叠加

(1) 投标产品取得两个及以上优先采购产品认证的，评审时只有其中一项产品能享受优先采购优惠（投标人自行选择，并在投标文件中并填报相关信息及数据）；

(2) 投标人同时符合小型、微型企业及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要求的，评审时只有一种类型享受价格评审优惠政策；

(3) 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可以与同时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中的一项优先采购优惠累加计算。

33.5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3.6 投标人符合本章第 33.1 款、第 33.2 款、第 33.3 款规定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2) 中小企业：货物类采购项目，按《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和《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服务类采购项目，按《湖南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有关措施的通知》（湘财购〔2022〕17 号）文件规定提供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格式）。

(3) 监狱企业：按《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文件规定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

(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文件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33.7 执行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政策的规定：

(1) 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应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2)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应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成员）、分包企业（投标人）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33.8 进口产品是指符合《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 号）和《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文件规定的产品。除【**投标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采购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投标。本款规定同意购买进口产品的，不得限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投标竞争。

33.9 投标人有融资、担保需求的，可登陆中国湖南政府采购网查询相关银行、担保机构业务。

九、其他规定

34. 招标不足三家处理

34.1 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 3 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1) 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2) 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34.2 属上款第（2）项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出具的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的论证意见。

35. 招标代理服务费用

35.1 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36.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6.1 合同价款支付

(1) 招标文件规定支付合同预付款的，采购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向符合要求的中标人及时支付相应款项，并在政府采购合同中进行明确。

(2) 招标文件规定需提交质量保证金的，采购人可以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要求中标人提

交质量保证金，并在政府采购合同中进行明确。

(3) 投标人可以保函、电子增信替代预付款担保、质量保证金。

36.2 招标文件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1. 资格审查主体

1.1 资格审查主体：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资格审查。

2. 资格审查

2.1 资格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2.2 除第二章第 15.1 款另有规定外，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按附表 1 所列审查项目及审查标准，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

2.3 在资格审查时，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1)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或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2) 投标文件的资格证明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3)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4)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的。

2.4 信用记录。开标结束后资格审查时，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对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甄别。

(1) 信用信息查询的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2) 不良信用记录是指：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投标人有上述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无效，其中，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按处罚结果执行。

(3)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4)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截图、打印、签字，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之后，本章指定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本章指定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3. 资格审查结果

3.1 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3.2 资格审查结束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应将资格审查结果告知评标委员会。

附表 1 投标人资格审查表

投标人资格审查表

采购项目名称：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

序号	审查项目	审查标准
1	投标报价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以及最高限制价，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授权代表委托书（授权代表参加投标）	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招标文件的规定	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
4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投标人为法人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的复印件；投标人为非法人组织的，应提交依法登记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交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提交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5	联合体协议	联合体参与投标的提供联合体协议
6	不良信用记录查询	不良信用记录是指：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投标人有上述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无效，其中，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按处罚结果执行。
7	资格证明文件的签署、盖章	资格证明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采购人（签字）：_____

采购代理机构（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 2 资格审查结果一览表

资格审查结果一览表

采购项目名称：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

序号	投标人名称	资格审查结果（合格/不合格）	资格审查不合格原因
1			
2			
3			
.....			

采购人（签字）：_____
采购代理机构（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附表 3 资格审查合格投标人名单

资格审查合格投标人名单

采购项目名称：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

序号	合格投标人名称
1	
2	
3	
.....	

采购人（签字）：_____
采购代理机构（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最低评标价法）

第一节 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

本项目启用的条款在“编列内容规定”栏内以“■”标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第 1.3 款	评标方法	最低评标价法
第 3.4 款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的核心产品	■否 □是，本项目核心产品为：___/___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目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第 4.2 款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第 5.2（2）项	相同品牌产品评审得分相同的规定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第 5.3（1）项	价格评审优惠	□否 ■是，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的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报价给予给予 10%-2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具体扣除比例为 10 %。 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信息传输业

		(一) 农、林、牧、渔业 (二) 工业 (三) 建筑业 (四) 批发业 (五) 零售业 (六) 交通运输业 (七) 仓储业 (八) 邮政业 (九) 住宿业 (十) 餐饮业 (十一) 信息传输业 (十二)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 (十四) 物业管理 (十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
第 5.3 (2) 项	优先采购 (本项目不适用)	☒ 否 ☐ 是, 采购产品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 对于技术和价格分, 应分别给予总分值 <u>4%</u> 的加分。 备注: 按照《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 年第 16 号), 本次投标产品类别属于政府采购强制采购产品类别的, 须按照要求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否则投标无效; 属于政府优先采购产品类别的, 须按照要求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否则不予认定。
第 6.1 款	中标候选人并列 的确定中标人的 方式	按评标方法及标准经评审后, 中标候选人投标报价相同的, 由采购人自行确定中标人。

第二节 评标方法及标准

1. 评标方法

1.1 最低评标价，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评标的方法。

1.2 本采购项目评标方法见本章第一节“评标规范前附表”(以下简称【**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

2. 评标程序

2.1 评标程序分为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澄清有关问题、比较和评价、推荐中标候选人。

3.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3.1 资格审查结束后，评标委员会依法按照本章第三节“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规定进行投标文件符合性。

3.2 符合性审查合格投标人少于3家的，应予废标。

3.3 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提供不同品牌产品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应予废标。

3.4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中载明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相同品牌，按本章本节第3.3款规定处理。

3.5 强化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的规定，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

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4. 投标文件的澄清

4.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在评标过程中，投标人应随时关注湘西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或采购业务-评标质询回复，及时回复评标委员会发出的澄清。

4.2 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4.3 投标文件报价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由投标人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单位章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4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按评标委员会的通知要求递交。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5 有效的书面澄清材料，是投标文件的补充材料，成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6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投标无效处理。

5. 投标文件的比较与评价

5.1 评标委员会依法按照本章第三节“投标文件的比较与评价”规定，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5.2 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1) 最低评标价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其他投标无效；报价相同的，按照【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2) 综合评分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5.3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相同品牌，按本章本节第 5.2 款规定处理。

5.4 政府采购政策：

(1) 价格评审优惠：按【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及第二章“投标须知”的相关规定执行。

(2) 优先采购：评审时按【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及第二章“投标须知”的相关规定给予价格折扣或者加分。

6. 推荐中标候选人

6.1 最低评标价法：评标结果按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

低到高顺序排列。报价相同的并列，按【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6.2 综合评分法：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按【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7. 编写评标报告

7.1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7.2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8. 评标报告复核

8.1 汇总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进行复核，特别要对拟推荐为中标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的进行重点复核。

8.2 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8.3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行业监督管理部门。

9. 停止评标

9.1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10. 废标

10.1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有关规定，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应予以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招标人项目采购预算，招标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11. 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11.1 评标委员会或者其成员存在下列情形导致评标结果无效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并书面报告本级行业监督管理部门，但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的除外：

- (1) 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规定的；
- (2) 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第一至五项情形的；
- (3)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独立评标受到非法干预的；
- (4) 有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

11.2 有违法违规行为的原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重新组建的评标委员会。

12. 评审现场管理和责任追究

12.1 评审现场纪律要求和评审现场管理规定是本项目评审程序的构成部分，评标委员会或者其成员必须严格遵守和执行；

12.2 评标委员会成员或其他人员因违反评审现场纪律要求或评审现场管理规定导致评审结果无效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向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报告，由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依法对相关责任人进行处理；

12.3 评标委员会成员因违反评审现场纪律要求或评审现场管理规定导致评审结果无效并因此造成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评审费用或其他有关费用损失的，全部损失费用由该责任成员（评审专家）承担。

第三节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1. 符合性审查

1.1 评标委员会应按本章本节附表4“符合性审查表”所列审查项目及审查标准，对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 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

(2) 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1.2 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数量不足3家的，不得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2. 投标无效

2.1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符合性审查不合格，投标无效：

- (1) 投标文件中商务技术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离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 (3)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5) 不符合本节第1.1款规定符合性审查标准的；
- (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的。

2.2 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不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附表 4 符合性审查表

符合性审查表

采购项目名称：

序号	审查项目	审查标准
1	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有效期为自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详见投标文件提供的投标函。
2	商务技术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详见投标商务技术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3	商务技术文件载明的投标范围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范围（没有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采购内容的数量）	详见投标文件提供的开标一览表、采购需求响应、采购需求偏离表及商务、合同条款偏离表。
4	投标文件无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详见投标文件提供的采购需求响应、采购需求偏离表及商务、合同条款偏离表。
5	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	详见投标人的投标文件。
结 论		

评标委员会签字：

日期：年月日

附表 5 符合性审查结果一览表

符合性审查结果一览表

采购项目名称：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

序号	投标人名称	符合性审查结果（合格/不合格）	符合性审查不合格原因
1			
2			
3			
.....			

评标委员会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 6 符合性审查合格投标人名单表

符合性审查合格投标人名单表

采购项目名称：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

序号	符合性审查合格投标人名称
1	
2	
3	
.....	

评标委员会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四节 投标文件的比较与评价（最低评标价法）

1. 最低评标价法

1.1 最低评标价，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评标的方法。

1.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时，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1.3 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2. 投标报价算术修正

2.1 如果有算术错误，投标报价将按本章第二节第 4.2 款、第 4.3 款规定进行算术修正。

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3.1 需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的，按第二章“投标须知”及本章第二节第 5.4 款的相关规定进行价格调整。

4. 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方法

4.1 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投标人，且根据本章本节第 2.1 款计算出评标价并排序，最终评标价最低（排名第一）的投标人将被确定为中标候选人。

4.2 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按本章第二节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名称：花垣县公安局电子防控专网网络链路租赁服务采购项目

二、项目背景

为满足采购人电子防控专网网络等核心业务需求，构建高可靠、高安全、低延迟、全覆盖的专用通信网络，实现各级公安指挥中心、派出所、警务站、监控点位、卡口、终端设备的互联互通与数据高效传输，保障网络 7×24 小时不间断稳定运行，现开展本项目采购工作。

三、服务范围及内容

服务范围：覆盖采购人指定的全部公安指挥节点、派出所、警务站、视频监控点位、治安卡口、交通监测点、终端设备接入区域，提供骨干链路、接入链路、无线备份链路租赁、安全防护、技术支持等服务；

服务内容：主要涉及约 2479 条监控设备网络租赁服务及专网租赁服务，其中包含公安政务内网、外网高速专线组网及办公配套、办公固定电话、无人机专网传输链路、政务专属通话群组等整套信息化配套业务。

四、采购总预算金额：480.00 万元/三年。

五、服务期限：为 3 年（自网络线路全部开通之日起计算）。

六、采购内容及技术参数要求

序号	名称	技术要求	单位	数量	最高限制单价 (元)
1	监控设备的网络链路租赁服务	20M 带宽，三层 VPN 隔离，低时延承载视频监控业务	条	2479	539.00
2	公安专网	IPRAN 电路专线, 50M 含 IP, 电信级 50ms 保护倒换，端到端时延≤20ms 条	条	13	3000.00
		IPRAN 电路专线, 100M 含 IP, 电信级 50ms 保护倒换，端到端时延≤20ms 条	条	4	4000.00
3	视频会商专线	IPRAN 电路专线, 10M 含 IP, 电信级 50ms 保护倒换，端到端时延≤20ms 条	条	14	1189.00
		IPRAN 电路专线, 200M 含 IP, 电信级 50ms 保护倒换，端到端时延≤20ms 条	条	1	4000.00
4	互联网专线接入	1. 100M 含 IP 互联网专线； 2. 500M 含 IP 互联网专线； 3. 100M 互联网专线；	套	1	57000.00
5	互联网专线接入	1. 50M 含 IP 互联网专线； 2. 100M 含 IP 互联网专线； 3. 200M 含 IP 互联网专线；	套	1	15100.00
6	普通宽带接入	1. 100M 普通宽带 14 条； 2. 50M 普通宽带 14 条；	套	1	35000.00
7	固定电话	固定电话包干套餐（65 台）；	套	1	22550.00
8	网络电视	4K 高清网络电视接入	条	22	240.00
9	交通管理大队 通信服务	1. 100M 互联网专线； 2. 执法终端无线数据卡； 3. 对讲机无线数据卡；	套	1	29880.00

10	物联网卡业务	1. 对讲机物联网卡（套餐 2G 流量）103 张； 2. 车载物联网卡（套餐 50G 流量）14 张；	套	1	8980.00
11	云专网 20M 专线	20M 云专网带宽, 无人机业务专用承载, 安全隔离 VPN	条	12	1200.00

七、服务要求：

1. 采购人有权根据公安业务发展需求，对网络链路、设备进行合理调整，中标人须配合。
2. 建设期: 为保证业务连续性，防范重大不可预知风险，投标人需承诺，至合同签订开始，15 天内完成本项目网络服务的开通(提供承诺函加盖投标人公章)。
3. 为保证业务连续性，避免造成系统风险，投标人需承诺，不得改变原有 IP 网络，并保障现有系统业务正常运行(提供承诺函加盖投标人公章)。

八、验收标准：网络链路全部开通后，由中标人提出验收申请，采购人组织验收，出具验收报告，项目正式进入服务期。

九、报价要求

1. 投标人对本项目的总报价不得超过采购总预算金额 480.00 万元, 也不得超过最高限制价单价, 否则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而被拒绝。

2. 本项目租赁服务费用按单价进行报价，具体以实际情况为准，结算时据实结算。

十、结算方式：在合同中约定。

十一、其他要求

1. 中标人须配合采购人完成项目相关备案、对接、验收工作，提供完整的技术文档、设备说明书、拓扑图等资料。
2. 本采购需求为招标文件组成部分，与招标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人须严格遵照执行。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采购合同编号：_____

采购人（全称）：_____（甲方）

供应商（全称）：_____（乙方）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双方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2)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_____

(3) 采购项目内容：_____

(4) 包号：_____

(5) 项目负责人：_____

(6) 联系电话：_____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 写：_____

大 写：_____

(2) 具体标的见附件。

(3)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4) 付款方式：

☐全额付款：_____ /☐预付款：_____ /☐分期付款：_____☐成本补偿：_____ /☐绩效激励：_____ /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及方式

(1) 起始日期：____年__月__日，完成日期：____年__月__日；总日历天数：____天。

(2) 地 点：_____

(3) 方 式：_____

(4) 履约担保：_____

(5) 质量保证金：无。

4. 网络安全要求

(1) 物理隔离：专网与互联网、其他公共网络物理完全隔离，采用独立传输通道、独立设备、独立IP地址段，杜绝外网入侵、数据泄露风险。

(2) 加密传输：全程采用国密级加密技术，支持IPSec、SSL、国密SM4等加密协议，数据传输加密强度 ≥ 256 位，防止数据窃取、篡改、监听。

(3) 安全防护：提供防火墙、网络准入控制系统等设备，满足网络安全等级保护三级及以上要求，实现7×24小时安全监测、攻击拦截、日志留存（日志留存时间 ≥ 6 个月）。

(4) 权限管控：提供精细化用户权限管理，支持分级授权、操作留痕、身份认证，严禁非授权人员访问专网资源。

5. 服务要求

1. 值守保障：提供7×24小时专人值守服务，确保故障及时响应。

2. 故障处理：一般故障响应时间 ≤ 30 分钟，现场处理时间 ≤ 2 小时；重大故障（影响公安核心业务）响应时间 ≤ 15 分钟，现场处理时间 ≤ 1 小时，故障修复后24小时内提交故障分析报告。

3. 日常巡检：每月开展1次全面网络巡检，每季度提交网络运行质量报告，内容包括带宽利用率、故障统计、性能指标、安全隐患、优化建议等。

4. 技术支持：提供技术培训、网络调试、参数配置、系统联调等服务，配合采购人完成公安业务系统对接、应急演练、数据迁移等工作。

5. 提供网络迁移服务，每年网络迁移次数不低于50次。

（二）应急保障

1. 应急预案：制定完善的网络故障应急预案，明确应急处置流程、责任分工、资源调配，定期组织应急演练（每年不少于2次），并配合采购人开展公安应急处突演练。

2. 应急资源：储备充足的备用设备、链路资源、应急车辆，确保突发故障时快速替换、快速恢复，保障公安防控业务不中断。

3. 特殊时期保障：在重大节日、大型活动安保、应急响应、专项整治等特殊时期，提供专项保障服务，增派运维人员现场值守，确保网络稳定运行。

6 合同验收

（1）验收主体：_____。

（2）验收方式：_____。

（3）验收标准：_____。

7. 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首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以下途径之一解决纠纷：

☐ 提请仲裁； ☒ 由采购人所在地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依法进行诉讼。

8.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1）在招标或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作出的承诺以及双方协商达成的变更或补充协议；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文件；
- （4）政府采购合同格式条款及其附件；
- （5）专用合同条款（如有）；
- （6）通用合同条款（如有）；
- （7）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图纸（如有）；
- （8）其他合同文件。

9.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10.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_份，采购人执_____份，供应商执_____份，监督管理部门执_____份，代理机构执_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甲 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乙 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 户 银 行：_____

账 号：_____

注释：本格式条款仅作为双方签订合同的参考，为阐明各方的权利和义务，经协商可根据项目实际具体情况进行必要的修改和调整。但不得与采购文件、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相背离。

第七章 投标文件的组成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一、投标人具备投标资格的证明文件

第二部分 商务文件

二、投标函

三、开标一览表

四、分项价格表

五、中小企业声明函

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七、监狱企业证明资料

八、商务、合同条款偏离表

第三部分 技术文件

九、采购需求响应

十、采购需求偏离表

十一、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注：1、投标人应按照电子招标文件格式及投标工具编制资格证明文件。否则，由于编制失误所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投标人应按照电子招标文件格式及投标工具编制商务和技术及综合评分表相关资料。否则，由于编制失误所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政府采购

服务项目投标文件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

采 购 人：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

采购代理机构：

投 标 人（盖单位章）：_____

年 月 日

一、投标人具备投标资格的证明文件

附件 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附件 3 投标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

附件 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注册地址：_____

成立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营业期限：_____

经营范围：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系_____（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正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背面复印件
----------------------	----------------------

注：投标人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的提供。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职务）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授权_____（姓名、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政府采购计划编号：____）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授权代理人身份证正面复印件	授权代理人身份证背面复印件
---------------	---------------

注：投标人代表不是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的提供。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印章）：_____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印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3 投标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

须知

投标人应按第二章第 15.1 款要求提供下列的证明材料

附件 3-1 投标人资格声明(格式)

附件 3-2 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附件 3-3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附件 3-4 联合体协议书（格式）（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

附件 3-1 投标人资格声明(格式)

投标人资格声明(格式)

致_____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招标文件的规定,我单位郑重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规定登记注册的,注册地点为_, 全称为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我单位未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企业名单。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依法进行纳税和社会保险申报并实际履行了义务。

五、我单位具有履行本项目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并具有履行合同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在参加采购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其中较大数额罚款是指:达到处罚地行政处罚听证范围中“较大数额罚款”标准的;法律、法规、规章、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标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八、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信息如下(如无,填写“无”):

1、与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如下: _____

2、我单位直接控股的其他单位如下: _____

3、与我单位存在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如下: _____

九、我单位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

十、我单位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1、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2、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如有虚假,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注:第三条“良好的商业信誉”是指投标人经营状况良好,无本资格声明第十条情形。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印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附件 3-2 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本公司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在前三年的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未列入严重失信行为名单，符合政府采购供应商的基本资格要求。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本公司企业规模为：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机构代码：_____

注册登记机构：_____

日期：_____

有效期：_____

注册资本：_____

地址：_____

经济行业：_____

经济性质：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签字或印章）：_____；身份证号：_____；手机号：_____

授权代表人姓名（签字或印章）：_____；身份证号：_____；手机号：_____

附件 3-3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备注：

按第二章第 15.1（1）项要求提供。

1. 投标人为营利法人的，应提交营业执照的复印件；
2. 投标人为依法允许经营的事业单位的，应提交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3. 投标人为非法人组织的，应提交依法登记证书复印件。

附件 3-4:

联合体协议和相关证明材料（联合体投标时提供）

（联合体适用。联合体投标协议书各项约定仍应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且联合体各方仅应就本协议书的空白处按照联合体各方之间的约定进行填写，对除空白处之外的协议书中格式文本约定事项，不应有任何实质性变更。）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经研究，我们决定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政府采购计划编号、采购代理机构编号）项目的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一、联合体基本信息：_____（各方公司名称、地址、注册资金、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姓名）

二、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三、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投标或成交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中标或成交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四、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参加投标，履行中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五、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按照本条上述分工，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如下：_____。

六、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七、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成员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联合体成员相关资格证明材料（仅适用于联合体），牵头方已在前面资格证明材料中提供了的证明材料内容，可不再重复提供。

包括但不限于（按招标文件相关资格要求提供）以下：

-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人身份证；
- 2、营业执照；
- 3、资质证书（副本）等（如有）；
- 4、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 5、投标人资格声明。

政府采购 服务项目投标文件

第二部分 商务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

采 购 人：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

采购代理机构：

投 标 人（盖单位章）：_____

年 月 日

二、投标函

致：（采购人或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邀请（政府采购编号：_____），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提交包含下述内容的电子投标文件一份至交易平台，参加本采购项目投标，并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内容完整、真实。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一、投标人具备投标资格的证明文件

第二部分 商务文件

二、投标函

三、开标一览表

四、分项价格表

五、中小企业声明函

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七、监狱企业证明资料

八、商务、合同条款偏离表

第三部分 技术文件

九、采购需求响应

十、采购需求偏离表

十一、投标人认为需提供其他资料

在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投标人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报价，见《开标一览表》。
2. 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投标人已详细审查招标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同意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投标文件对我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5. 同意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邮编：_____；电话：_____；电子邮箱：_____。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印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三、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标题	内容
总报价	
合同周期	三年
服务要求	按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要提供投标保证金
备注	

四、分项报价明细表

分项报价说明

备注：

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二章相关要求，对本节“分项报价明细表”进行编制，并说明。

附件

分项报价明细表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政府采购编号：_____

序号	服务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金额 (元)	小计 (元)	最高限制单价 (元)
1	监控设备的网络链路 租赁服务	条	2479			539.00
2	公安专网	条	13			3000.00
		条	4			4000.00
3	视频会商专线	条	14			1189.00
		条	1			4000.00
4	互联网专线接入	套	1			57000.00
5	互联网专线接入	套	1			15100.00
6	普通宽带接入	套	1			35000.00
7	固定电话	套	1			22550.00
8	网络电视	条	22			240.00
9	交通管理大队通信服 务	套	1			29880.00
10	物联网卡业务	套	1			8980.00
11	云专网 20M 专线	条	12			1200.00
一年合计 (元)						
三年合计 (元)						

备注：

- (1) 投标人对本项目的**总报价不得超过采购总预算金额 480.00 万元，也不得超过最高限制价单价**，否则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而被拒绝；
- (2) 本表应对应“开标一览表”，投标人需提供分项报价明细表。
- (3) 不得填写“免费”或“赠与”，也不得进行“零”报价，否则投标无效。

(4)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修改“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的，本表相应内容应同时修改。否则，分项报价按投标报价修改的相同比例进行调整，其风险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印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五、中小企业声明函

【不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无需提供或填写，评审时不作无效投标处理】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不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无需提供或填写,评审时不作无效投标处理。】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七、监狱企业证明资料

【不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无需提供或填写，评审时不作无效投标处理。】

备注：按《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文件规定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

八、商务、合同条款偏离表

政府采购编号：_____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章节条款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的应答	偏离说明
1				
2				
3				
...	...	...	...	...

投标人保证：除本商务、合同条款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单位对招标文件的其他商务、合同条款完全响应，无偏离。

备注：

1.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六章“政府采购合同”填写本表；
2. 投标人如果对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须知及第六章政府采购合同条款的响应有偏离，应将偏离条款逐条如实应答，并作出说明；
3. 如不提供此表，则视为投标人不满足招标文件第六章的所有条款要求，其投标无效。
4. 在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时，如中标人未在投标文件“商务、合同条款偏离表”中列出偏离说明，无论已发生或即将发生任何情形，均视为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写入合同。若中标人在合同签订前，以上述事项为借口而不履行合同签订手续及执行合同，则视作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印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政府采购

服务项目投标文件

第三部分 技术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

采 购 人：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

政府采购编号：

采购代理机构：

投 标 人（盖单位章）：_____

年 月 日

九、采购需求响应

备注：

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自行编写采购需求响应文件（格式自拟）。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印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采购需求偏离表

政府采购编号：_____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章节条款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应答	偏离说明
1				
2				
3				
...	...	...	...	...

投标人保证：除本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单位对招标文件的其他采购需求条款完全响应，无偏离。

备注：

1.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五章中采购需求填写本表；
2. 投标人如果对招标文件第五章中采购需求的响应有偏离，应将偏离条款逐条如实应答，并作出说明；
3. 如不提供此表，则视为投标人不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的所有条款要求，其投标无效。
4. 在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时，如中标人未在投标文件“采购需求偏离表”中列出偏离说明，无论已发生或即将发生任何情形，均视为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写入合同。若中标人在合同签订前，以上述事项为借口而不履行合同签订手续及执行合同，则视作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印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一、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备注：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第五章采购需求中需提供的证明材料。
2.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如有）。